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同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个月）的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其项下的条款，是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并形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经事前审核本集团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双方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3、我们认为公司与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联董事胡贤甫先生、邓伟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